

附件2

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 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: 2022年11月4日

所属具体情形	属于《辽宁省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办法（实行）》第二章第三条第一款第6项情形
采购单位	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项目名称	OA协同办公系统升级与数据迁移
项目金额	25万元
专家1论证意见	本项目是在原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,数据迁移根据《辽宁省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》2014年526号文件第三条第6款之规定,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 专家姓名: 刘振波 工作单位: 辽宁广播电视台 职称: 专家
专家2论证意见	本项目是在学院原OA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,并与学院信息系对接,所以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 专家姓名: 李朝辉 工作单位: 中国建筑出版社 职称: 教授
专家3论证意见	该项目是原有系统升级和大量数据迁移,所以应在原代码基础上工作。 专家姓名: 孔圣科 工作单位: 沈阳装备制造 职称: 高工
专家4论证意见	本项目是在原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,数据迁移,为保证系统的可靠性,建议在原系统上升级。 专家姓名: 唐乙吉 工作单位: 辽宁省公安厅 职称: 高工



专家5论证意见	本项目是基干原有业务系统架构,数据结构开发以子统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专家姓名:陈彦超 工作单位:国际直租机务中国有限公司 职称:高工 2
综合论证意见	本项目OA协同办公系统升级与数据迁移根据《江苏省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二章第三条第6项要求:"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,对正在使用过程中以原设备或系统进竹添购或升级改造继续,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。"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。建议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专家组签字:陈彦超 曹以, 孔祥科 魏朝辉 孙海波 论证日期:2022年11月4日

